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一体化“多测合一”业务办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019-HCBY

甲方：桂林市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一：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中标供应商）

乙方二：桂林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约定

项号	服务名称	软件服务商/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备注
1	桂林市一体化“多测合一”业务办理系统项目	“多测合一”标准体系制定	数据标准规范	1	项	60000.00	60000.00	
2			服务规范	1	项			
3			系统管理规范	1	项			
4			安全标准规范	1	项			
5		历史数据整合入库	基于桂林市地理空间框架已有数据，在桂林市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桂林市测绘研究院支持下，收集梳理我局2019年以来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相关成果。	1	项	200000.00	200000.00	
6		一体化“多测合一”业务办理系统建设	应用支撑模块	1	项	102000.00	102000.00	
7			“多测合一”网上服务大厅模块	1	项	63000.00	63000.00	
8			“多测合一”业务办理模块	1	项	180000.00	180000.00	
9			项目备案管理模块	1	项	104840.00	104840.00	
10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管理模块	1	项	154000.00	154000.00	
11			测绘任务管理模块	1	项	130000.00	130000.00	
12			测绘成果质检软件	1	项	102000.00	102000.00	
13			“多测合一”成果审核模块	1	项	130000.00	130000.00	

14			“多测合一”成果管理模块	1	项	530160.0 0	530160.00	
15			系统接口建设	1	项	184000.0 0	184000.00	
16		GIS 平台建设	提供多源异构数据整合及发布共享能力，包括海量数据的分布式存储管理；提供强大的 GIS 引擎；此外还支持将桌面端 GP 工具发布为 Web 工具；提供零代码应用构建器等多种应用 App，支持快速搭建多端应用程序。标准版平台软件能支持企业级、云计算架构等多种灵活部署模式。	1	项	270000.0 0	270000.00	第三方 采购
17		硬件资源租赁	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安全设备	1	项	302000.0 0	302000.00	第三方 采购
18		国产软硬件资源建设	国产数据库软件：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Kingbase ES V8.0	1	套	100000.0 0	100000.00	第三方 采购
19			国产中间件：金蝶 Apusic 应用服务器软件 V9.0	1	套	40000.00	40000.00	第三方 采购
20			智能密码钥匙：获得智能密码钥匙商密认证证书，支持 SM2 和 RAS 证书；身份认证具备信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党政机关信创应用功能信息类产品采购名录—商用密码产品》内的技术要求，具有身份认证、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功能。	50	个	200.00	10000.00	第三方 采购
21			个人数字证书：支持国密 SM2 算法体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满足等保、关保、密评等项目中密码应用合规要求。	50	个	200.00	10000.00	第三方 采购
22			ssl 站点证书：采用我国自主研发的 SM2 公钥算法体系，支持 SM2、SM3、SM4 等商用密码算法及商密 SSL 安全协议的数字证书。	1	个	20000.00	20000.00	第三方 采购

23		数据安全软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安全管理系统。通过加密技术对单位内部涉密地理数据进行授权管理和访问控制,非法拷贝数据为密文,无法使用,对授权离线数据的使用时间和权限进行安全控制,实现工作单位内部数据在流转、存储、使用、外发等过程中的安全管控,有效杜绝单位内部数据的泄密和非法传播。	5	节点	10000.00	50000.00	第三方采购
2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	项	80000.00	80000.00	第三方采购
25	项目相关测评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项	80000.00	80000.00	第三方采购
26		第三方软件测试	1	项	40000.00	40000.00	第三方采购
合计(大写):贰佰玖拾肆万贰仟元整						2942000.00	

合同总金额包括所投标的人力成本、软件开发、设备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其他配套设施及材料费、相关配件附件及零件价、物料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专家评审工作经费、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等一切税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的质免费质保期为项目终验之日起三年。在质保期内因软件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护,并按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软件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软件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取得所有权人使用许可。

4. 甲方负责与其他职能部门对接协调，确保项目实施推进。

第四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在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系统功能开发，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1个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软件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软件产品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规格说明书、变更说明、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 软件验收要求：按照软件平台清单功能模块进行验收，功能模块正常运行验收合格。

2. 设备验收要求：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响应承诺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及安装、调试要求和培训要求

1. 交货及安装、调试要求：

(1) 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3)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4) 货物(设备)货到项目现场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但若甲方有特定要求需要参与的，则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5)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6)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7) 乙方必须提供设备安装、调测服务，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甲方可正常使用状态。(8)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2. 培训要求：(1) 提供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2) 实施过程中提供一次全面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培训、配置管理和系统维护等；(3) 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培训资料，不包含场地、资料和设备等费用。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保证系统工程有序、规范建设，成立一个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信息化工作机构，确保项目建设方面政策、标准、技术的快速与持续贯彻；

2. 项目通过终验后，系统开始免费质保。所有软件产品质保期为3年，乙方一、乙方二就各自承担的建设内容负责免费维护。

3. 甲方如增加或修改应用的，乙方免费对软件系统进行调整或相应开发，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5个工作日·人工作量；

4. 在免费维护和更新期内，软件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采用备份系统进行修复供采购方使用；

5. 提供对采购方使用系统的有关人员的技术培训服务。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费用是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建设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2. 费用共分4次支付。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20%费用，共计5884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其中，乙方一305968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伍仟玖佰陆拾捌元整），乙方二282432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整）。

(2) 第二次支付：系统上线试运行并收到甲方出具的试运行通知文件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30%费用，共计8826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其中，乙方一458952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玖佰伍拾贰元整），乙方二423648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陆佰肆拾捌元整）。

(3) 第三次支付：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项目成果验收会议形成验收结论或签署验收单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40%费用，共计1176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其中，乙方一611936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壹仟玖佰叁拾陆元整），乙方二564864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肆元整）。

(4) 第四次支付：三年质保完成后30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10%费用，共计2942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其中，乙方一15298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玖佰捌拾肆元整），乙方二14121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贰佰壹拾陆元整）。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功能、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调整，更换或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以及本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要求的一切通知、意向应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争议、诉讼相关的任何文书、文件、通知、裁判文书和司法文件等均确认为以下送达地址：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 8 号-桂林投资发展商务大厦 电话：0773-2827503

乙方一：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3 栋 电话：0731-88668021

乙方二：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 8 号-桂林投资发展商务大厦 电话：0773-3848771

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等。

甲方指定代表：胡魁，联系方式：15078374402，乙方一指定代表：高健，联系方式：15616238958，乙方二指定代表：董平，联系方式：13607734308，负责本项目实施协调对接（含其他项目参建单位，如监理）、签收参建各方往来函件、项目资料等工作，以上视为代理行为。但上述代表履职不涉及重大利益事项（如本合同的修订、补充，设计需求变更、增减工作内容清单，签证，索赔，合同金额变更，款项支付、结算等），不视为代理。

一方如需变更本合同的送达地址或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新的送达地址或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本合同的送达地址或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

未及时按程序告知相对方和司法机关，相对方或相对方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信函及司法文书未能被相对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日期；通过邮寄（快递）送达的，以交寄之日起3天后作为送达日期；以电讯形式即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号码、电子邮箱系统显示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桂林市；合同履行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联合体协议；（附后）
4. 中标通知书。（附后）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一、乙方二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乙方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高健

电 话：15616238958

开户名称：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
中心

乙方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董平

电 话：13607734308

开户名称：桂林市国土资源信息
中心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华丰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桂林市中山
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8000 311 4962 0016

银行账号:

453813000018010000419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2015.2.18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

乙方:桂林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组织实施的 桂林市一体化“多测合一”业务办理系统项目 GLZC2025-G3-990019-HCBY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联合体牵头人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负责桂林市一体化“多测合一”业务办理系统项目中:一、一体化“多测合一”业务办理系统建设(1.应用支撑模块、2.“多测合一”网上服务大厅模块、3.“多测合一”业务办理模块、4.项目备案管理模块、5.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管理模块、6.测绘任务管理模块、7.测绘成果质检软件、8.“多测合一”成果审核模块、9.系统接口建设);二、项目相关测评;三、国产软硬件资源建设部分(1.国产数据库软件、2.国产中间件、3.智能密码钥匙、4.个人数字证书、5.ssl站点证书)。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联合体成员方桂林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负责桂林市一体化“多测合一”业务办理系统项目中:一、“多测合一”标准体系制定;二、历史数据整合入库;三、一体化“多测合一”业务办理系统建设(“多测合一”成果管理模块);四、GIS平台建设;五、硬件资源租赁;六、国产软硬件资源建设(1.数据安全软件)。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方的协议合同工作量与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工作量和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下: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承担本项目合同工作量

的 52%。桂林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承担合同工作量的 48 % (以上各项工作的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项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成员单位按照该比例承担项目合同工作内容、分配最终中标金额、承担项目后期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工作经费。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无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 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各持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 月 20 日

乙方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 月 20 日

说明: 联合体协议书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电子签名)。 同时需甲方(牵头人)加盖电子签字、乙方(牵头人外另一方) 线下加盖单位公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桂林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联合体）：

经评定，编号为GLZC2025-G3-990019-HCBY采购文件中的桂林市一体化“多测合一”业务办理系统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2942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胡工

电话：0773-2827503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工

电话：15977336554

邮箱：287624869@qq.com

